

贵州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实施办法

(2024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加强内涵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持续改进服务质量,保障医疗保健服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是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妇幼保健机构基本标准和评审标准,对妇幼保健机构规划级别的职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妇幼保健机构等次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

第四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应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社会参与、公平公正、纪律严明的原则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并举、重在内涵的方针,重点围绕质量、安全、服务、管理、绩效等方面,体现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第五条 通过妇幼保健机构评审,促进构建目标明确、布局

合理、规模适当、结构优化、层次分明、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对妇幼保健机构实行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分级管理。

第六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原则上,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周期为4年。

周期性评审是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评审期届满时对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的综合评审,分为现有等次复审与新晋等次评审。

不定期重点检查是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评审周期内不定期对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的检查。

第七条 妇幼保健机构等级遵循级、等分离的原则。“级”依据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置,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等”依据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结果分为三级甲等、三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

第八条 各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将妇幼保健机构级别纳入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三级妇幼保健机构的规划设置按照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关于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布局 and 设置的工作要求执行。

第九条 三级、二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妇幼保健机构评审标准及实施细则执行。一级妇幼保健机构不进行等次评审。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评审权限

第十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相关职能处室负责统筹全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评审日常工作由贵州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审办”)负责,重大事项根据工作需要报委党组会、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第十一条 省评审办承担以下职责:

(一)研究起草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有关标准等,制定年度评审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总结等;

(二)协助组建、管理评审专家库,对评审专家开展培训和考核;

(三)审核三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及评审工作建议方案;

(四)组织评审专家开展三级妇幼保健机构现场评审工作,提出评审结论建议;

(五)对市(州)组织开展的二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和复核等;

(六)对全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开展质量控制和日常监督管理等;

(七)建册存档评审周期内的妇幼保健机构评审资料;

(八)完成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择优入库、统筹兼顾、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组建评审专家库,参加全省妇幼

保健机构的等级评审工作。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聘期4年。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妇幼保健机构评审标准及实施细则,专家库专家候选人以单位推荐、上级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联合推荐等方式产生。

第十三条 三级妇幼保健机构的评审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妇幼保健机构的评审由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评审结果报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各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根据辖区内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周期情况提前制定年度评审计划,于每年1月31日前报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评审申请与受理

第十四条 新建妇幼保健机构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申请时需提交该机构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妇幼保健机构“级别”或“等次”拟发生变更的妇幼保健机构在评审周期届满前6个月,向所属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交评审申请。拟变更三级的需提交该机构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相关材料,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研究同意后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评审申请。

第十六条 已有“等次”的妇幼保健机构申请同“等次”复评审的在评审周期届满前6个月,将有关评审材料向卫生健康主管

部门提交复评审申请。三级妇幼保健机构的复评审,由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研究同意后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复评审申请。

第十七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申请书;
- (二)妇幼保健机构评审自评报告(妇幼保健机构在提交评审申请材料前,应当开展不少于6个月的自评工作);
- (三)妇幼保健机构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四)评审周期内妇幼保健机构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检查、指导、整改及绩效考核情况;
- (五)评审周期内各年度妇幼保健机构公共卫生和医疗质量监测信息及其他反映妇幼保健机构特色、医疗质量安全、服务效率、诊疗及服务管理水平等的信息;
- (六)妇幼保健机构及其职工违纪违规接受处理情况,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医疗纠纷、鉴定中的医疗事故争议、司法诉讼中的医疗纠纷、医疗纠纷(含医疗事故)赔偿情况等;
- (七)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妇幼保健机构设置规划、执业情况、遵纪守法、履行公共卫生职能、医疗事故等情况的意见;
- (八)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妇幼保健机构确因改建、扩建、迁建、停业超过一年等原因提出延期评审的,经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同意,报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作延期评审处理。延期评审期限为

一年。延期期间按照相应级别“未定等”管理。

第十九条 三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申请材料经省评审办初审后,报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作出是否受理评审申请的处理意见。二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申请材料经各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后,作出是否受理评审申请的处理意见。原则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收到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评审申请的处理意见: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妇幼保健机构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妇幼保健机构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妇幼保健机构按照书面告知进行补正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条 评审周期届满未提交评审申请或未提交延期评审申请获批同意的,或评审周期届满时虽已提交评审申请材料后但未被受理的妇幼保健机构,按照相应级别“未定等”管理。未定等的妇幼保健机构重新申请评审的不超过原等级。

第四章 评审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省评审办根据评审申请受理情况及现场评价时间安排,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二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专家组,由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受理情况向省评审办提出申请,由省评审办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

工作日内会同申请单位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组成情况在正式评审前不得向被评妇幼保健机构泄露。

第二十二条 评审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专家组组长由省评审办指定。评审专家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与被评审妇幼保健机构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妇幼保健机构也可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对评审专家的回避申请。评审专家的回避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履行评审义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应协调处理好原单位工作,原则上不得请假。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透露评审情况。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妇幼保健机构在等级标识有效期内,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妇幼保健机构的日常业务开展情况等不定期重点检查。

第二十六条 周期性评审包括对妇幼保健机构的书面评价、医疗保健信息统计评价、现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评审。

第二十七条 书面评价的内容包括:

(一)评审申请材料;

(二)不定期重点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报告、评审周期内国家

级和省级绩效考核结果；

(三)接受省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专科评价、技术评估、专项工作督导等评价结果；

(四)接受市(州)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设立的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等组织检查的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

(五)按照国家关于妇幼保健机构风险排查的有关方案,在依法执业、行风建设、质量安全、经济管理、安全生产、权益保障等方面的自查情况及被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抽查复核情况。

(六)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健信息统计评价的内容包括：

(一)辖区群体保健服务管理指标；

(二)机构运行、患者安全、医疗保健质量及合理用药等监测指标；

(三)各年度出院患者病案首页等诊疗信息；

(四)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现场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妇幼保健机构基本标准符合情况；

(二)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符合情况；

(三)贯彻落实医改指令性任务情况；

(四)妇幼保健机构围绕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开展各项工作的情况；

(五)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社会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地方政府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行风评议结果；
- (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社会调查机构开展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 (三)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和项目。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报告,经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提交。二级和三级妇幼保健机构的评审工作报告分别交由各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省评审办审核,分别对评审工作报告内容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分细则汇总确认后,将整改意见向受评机构反馈,受评机构在收到整改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逐一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按时提交给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三级妇幼保健机构的整改报告由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评审办。

评审报告应包括：

- (一)评审工作概况；
- (二)书面评价、医疗保健信息统计评价、现场评价及社会评价结果；
- (三)被评审妇幼保健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期限；
-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五)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整改报告应包括: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科室、责任人、及整改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收到二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报告(含整改报告)后,按程序作出评审结论并进行主动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及时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由省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重新作出评审结论;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由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正式发文予以确认。

第三十三条 省评审办收到三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报告(含整改报告)后,审核作出评审结论建议报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程序提交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进行主动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有异议的,由省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重新作出评审结论;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正式发文予以确认。

第三十四条 评审工作有关的各种原始材料由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二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及不定期重点检查)和省评审办(三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及对部分二级妇幼保健机构抽查复核等不定期重点检查)存档保存至少5年。

第三十五条 省、市(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根据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周期及工作实际,提前做好年度等级评审计划等,科学拟制财务预算,按财务有关程序审批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劳务费等由负责组织实施评审工作的省、市(州)卫生健康主

管部门按照省级或各地区最新出台的本系统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审结论

第三十六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结论分为甲等、乙等、未定等、不合格四类。

第三十七条 甲等、乙等妇幼保健机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颁发统一格式的等级标识。等级标识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标识有效期满后,妇幼保健机构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标识。

第三十八条 对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妇幼保健机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3至6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内不得继续使用原等级标识。

妇幼保健机构应当于整改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再次评审。

第三十九条 妇幼保健机构整改期满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次评审申请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直接判定再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再次评审不合格的妇幼保健机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具体情况作出是否调低或撤销妇幼保健机构级别的决定,并按照相应级别“未定等”进行管理,并且评审周期结束一年内不得申请妇幼保健机构相应级别的等次评审。

第四十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作出不合格评审结论时,应当说明依据,并告知妇幼保健机构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妇幼保健机构在等级标识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3个月内逐级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由省评审办组织评审专家审核现有等次是否继续有效:

- (一)因隶属关系、机构类别变化而变更登记的;
- (二)妇幼保健机构设置级别变化的;
- (三)因妇幼保健机构地址、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事项改变而变更登记的;
- (四)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省评审办审核现有等次有效的,报经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同意后,保持妇幼保健机构现有等次不变;经审核现有等次无效的,通知妇幼保健机构提前申请评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市(州)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省评审办适时对市(州)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开展抽查、复核和具体指导等。

第四十三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重点加强对省评审办、评审计划、评审专家组成、回避制度、评审程序、纪律执行等方面

的审查、监督和指导,做到客观公正评审,确保评审质量。

第四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被评审妇幼保健机构在评审期间应设置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接受妇幼保健机构干部职工、群众和媒体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省评审办、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评审专家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省评审办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妇幼保健机构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审,并直接判定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一)提供虚假评审资料,有伪造、涂改病历及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妇幼保健机构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已经查实的;

(三)违反评审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影响评审专家的公正公平性,干扰评审专家工作的。

第四十八条 妇幼保健机构在等级标识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有权撤销原评审结论,取消评

审等次,并收回标识:

(一)将产儿科等临床主要业务调整到其他医疗机构,本机构不再开展相应业务;

(二)发现在医德医风、医疗保健质量和服务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

(三)经查实在接受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不定期重点检查工作的;

(五)出现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导致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九条 妇幼保健机构在评审周期内发现有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除(一)外情形的,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或者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2日起施行。《贵州省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实施办法(试行)》(黔卫发[2012]83号)同时废止。以往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